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8

##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拟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国际")为公司本次发行 H股并上市的 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 H股并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并聘 任其担任公司完成本次H股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天健国际成立于2016年 是一所根据香港注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 属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诵合伙)的国际网络成员所,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工业生产,食品加工,医药

制造、物业投资、汽车生产及证券商等多个行业。 天健国际的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庄士敦道181号大有大厦1501-8室。

天健国际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天健国际经中 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审计业务许可证。

(二) 人员信息 天健国际的董事总经理为黄浩源。截至2024年末,天健国际执业董事人数为9人,注册会计师人

数共27人,天健国际拥有约90名从业人员。 (三)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国际已引用香港质量管理准则第1号(会计师事务所层面的质素管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确 保天健国际人员在进行审计或审阅或其他鉴证或相关服务业务时遵守专业标准和适用的法律和监管

天健国际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天健国际提供的专业服 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天健国际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 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最近三年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执业质量检查暂时并未发现任何对天健国际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

的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 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符合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请天 健国际为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

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符合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因此同意公司聘请天健国际为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董事会审 (三)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

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天健国际为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 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天健国际为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4

##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2日 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 会议由董事长竺兆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 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取消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行使,并对《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鉴于本次章程修 订内容较多,本次将以新章程全文的形式审议,不再制作《章程修正案》。并且,同意对《深圳传音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及《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 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 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 1.140.350.575 股增加至 1.151.184.545 股。公司注册资本 由人民币114,035.0575万元变更为115,118.4545万元。鉴于前述情况,公司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 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应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十全权办理与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等情况,以及根据《公司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 各规则的相关规定的更新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

制定部分制度,具体如下: 1. 修订《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 修订《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4. 修订《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 修订《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6. 修订《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7. 修订《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8. 修订《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9. 修订《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0. 修订《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11. 修订《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2. 修订《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3. 修订《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14. 修订《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15. 修订《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

16. 修订《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制度》 17. 制定《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制度第1-4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国际品牌形象,同时更好地利用国际资本市场,多元化

融资渠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境外发 行试行办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本次H股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

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具体发行 时间及上市时间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批准

或备案讲展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

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 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QIBs)进行的发售(如适用);(2)依据 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及/或(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

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境

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及流通比例规定或要求(或豁免)等监管规 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 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承销商/全球协调人 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规模、发行比例及超额配售比例等由股东 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及其他 相关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符合相关条件的参与香港公开发售的香港公众投资者、参与国际配售的国际 投资者、依据境内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QDII)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 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境内外监管机

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等确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将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以及发行风险等 情况下,按照国际市场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参照公司A股股票估值水平、可比公司在国内 外市场的估值水平及监管机构批准范围等综合确定。

表决情况:9票同章,0票反对,0票弃权。 8. 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基准 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上 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 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 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 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如有),或根据香港联交所 于2025年8月4日生效的《总结及进一步咨询文件:建议优化首次公开招股市场定价及公开市场规 定》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新上市申请人指南》而不设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联交 所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 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 但不限于: 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 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分 配中,在满足"回拨"机制(如适用)的前提下,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 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 H股并上市方 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 约。公司在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

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以及上述子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逐项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及上述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发行 H 股 并 上市, 在取得本次发行 H 股 并 上市的有关批准, 各家后, 公司将在董事会 及其授权人士及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根据正式刊发的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 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行或配售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将 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iV 室尚需視交公司股东会审iV。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包括但不限于):AI等前沿 技术研发及产品读代、拓展国际化营销和销售布局以及增强公司品牌知名度、加强扩品类业务和移动 互联板块生态链的建设、营运资金及公司一般业务用途。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 上市申请审批和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 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适当 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 合同、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 金用涂及投向计划以经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的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最终版的披露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公司 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 所)对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日 与行使并完成超额配售权(如有)孰晚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扣除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前根据中国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适用)后,由本次发行H股 并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共同承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 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需要,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 的决议及董事会的授权,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全权处理与本次 H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 1. 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

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意见并 结合市场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H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 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基石投资者的加入(如有)、配售比例、战略配售、超额配售、募集资金 具体使用计划和金额及其他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任何事项;批准缴纳必要的上市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首次上市费用;通过上市费用估算、发布正式通告和一切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 有关的其他公告(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协调人聘用公告、发行价格公告及发行及配发结果公告等)。

2. 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批准、追认、起草、签署、递交及刊 发(如适用)、执行、修改、中止、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招股文件或其他文 件等,包括但不限干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协议、任何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包括确定相关协议)顶下 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如适用)、合规顾问协议、保密协议、投资协议(包括基石投资者协议)、H股股份 过户登记协议、收款银行协议、承销协议、定价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团成员 (包括整体协调人, 资本市场中介人, 全球协调人, 帐篷管理人, 牵头经办人), 境内外律师, 境外全计 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合规顾问、收款银行、背调机构、诉讼查册 机构等)、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委任函、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协议/ 合同等)、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FINI)协议、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下的要求注册为"非香港公 司"及递交相关文件及其他与本次H股上市有关的任何协议、合同、承诺、契据、函件及在该等文件上 加盖公司公章;委任保荐人、承销商、境内外律师、境外会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公司秘 书、财经公关公司、合规顾问、股份过户登记机构、收款银行、背调机构、诉讼查册机构及其他与本次发 行H股并上市事宜相关的中介机构:核证、确认、通过及签署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所需的文件(包括但 不限于公司向保荐人及境内外律师出具的各项确认函、验证笔记以及责任书、盈利预测及现金流预 测、招股说明书(中英文版本)、上市申请表格(以下简称"A1表格")、电子表格、董事会决议、备案报 告。承诺成。各杏文件、展示文件等);起草、修改、批准、签署、递交、完稿/刊发招股说明书(句括由请版 、聆讯后资料集、红鲱鱼招股书及国际发售通函),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如有基石投资者, 批准基石投资者的加入并签署基石投资有关的协议;批准境内外申请文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 司公章;向保荐人、香港联交所以及/或者香港证监会出具承诺、声明、确认以及授权;聘任、解除或更 换公司秘书、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两名授权代表及代表公司在香港接受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的 代理人;代表公司与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及其它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 向香港联交所进行电子呈交系统 ESS(E-Submission System)账号申请,并授权公司聘请的印刷商等机 构通过 ESS 呈交或挂网上市申请相关文件;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申请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CCASS)准人并递交和出具相关文件及承诺、确认和授权;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办理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书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 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 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相

关事宜;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实施有关的事项。 3. 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方案,批准、起草、修改、签署并向本次发行H股并 上市事宜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 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组 织或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申请、备案、备忘录、报告、材料、反馈回复及其他所 有必要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任何过程稿)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办理与本次发行 H股并上市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许可、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注册非香港公司、有关商 标及知识产权注册(如需)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签署、提交、执行、修改、完成须向境内外有关政府、 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任何过程稿)及在该等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出具 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相关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及/或授权,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 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4. 在不限制本议案上述第1点至第3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 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签署及通过A1表格(及其后续修订、更新、重续和重新提 交)及其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A1表格一并递交的文件,及相关豁免申请函)的形式与内容 (其中包括代表公司向保荐人、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证监会的承诺、确认及/或授权),并对A1申请文 件作出任何适当的修改;代表公司批准向保荐人就 A1 申请文件内容所出具的背靠背确认函;批准保 荐人或保荐人境外律师适时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交A1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及《香港联交 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发布的《新上市由请人指南》或监管表故要求干提交 A1 表核时提交的其它 文件、草稿、信息及费用、代表公司签署A1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批准向季选联交所缴付上市 申请费用,并干提交A1表格及相关文件时,

(1)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A1表格中的承诺、声明和确认(如果香港联交所对A1表格作出修 改 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A1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声明和确认):

(a)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公司会一直遵守并告知公司的董事 及控股股东他们有责任一直遵守不时生效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全部规定;并确认公司在上市 申请过程中已遵守并将继续遵守且已告知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东他们有责任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 规则》及指引材料的所有适用规定;

(b)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或促使他人代表公司提交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 诈成分的资料给香港联交所;并谨此确认 A1 表格及随表格递交的所有文件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 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 (c)如情况出现任何变化,令(i)A1表格或随表格递交的上市文件草稿所载的资料或(ii)在上市申

请过程中提交给香港联交所的资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准确完备,且具误导或欺诈成分,公司会在可行 情况下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 (d)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公司会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9.11(37)条规定的声 明(登载于监管表格的F表格); (e)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9.11(17d)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特别是A1申请递交

前妥填的关于每名董事、拟担任董事的人士(如有)的个人资料表格(FF004),并于适当时间按照《香港 联交所上市规则》第9.11(18)至9.11(39)条的适用规则向香港联交所提交所需的文件;及 (f)公司会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有关刊登及沟通消息的步骤及格式的规定。 (2)代表公司按照 A1 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香港法例第571V章) (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规则》")第5条和第7条的规定授权(在未征得香港联交所事先书面批准前,

该授权不可通过任何方式改变或撤销,且香港联交所有完全的自由裁量权决定是否给予该等批准)香 港联交所将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 (a)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5(1)条,公司须将上市申请的副本向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证券 及期货规则》第5(2)条,公司须书面授权香港联交所,在公司将上市申请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A1表格)向香港联交所存档时,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将所有该等资料向香港联交所存档时同步向 香港证监会存档;公司亦需确认,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均可不受限制地查阅公司自身以及公司的 顾问及代理代表公司就上市申请呈交存档及提交的材料及文件,以及在此基础上,当上述材料及文 件呈交存档及提交时,香港联交所将被视为已履行上述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呈交该等材料及文件

(b) 如公司证券得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7(1)及7(2)条,公司须将公司 或其代表向公众或其证券持有人所作或所发出的若干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副本(与上市申请 的副本、公司的书面授权书合称为"香港证监会存档文件")向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证券及期货规 则》第7(3)条,公司须书面授权香港联交所,在公司将所有香港证监会存档文件送交香港联交所时, 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将所有香港证监会存档文件向香港证监会存档; (c)公司确认,将上述所有文件送交香港联交所存档的方式,概由香港联交所不时指定;

(d)公司亦须承认,将上述所有文件送交香港联交所存档的方式,概由香港联交所不时指定。除

非事先取得香港联交所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在任何方面更改或撤回该等授权,而香港联交所须有权酌 情做出该批准。另外,公司须承诺签署以上文件,以香港联交所为受益人,以完成香港联交所可能要

5. 起草、修改、批准、签署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秘书之间的服务合同或类似文件以及 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

6. 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 H股上市有关的事务,并签署与本次 H股 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并批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各中介机构 向香港群交所 中国证监会 香港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就上市由请提供及遵交各家由请 上市由请 表及其它资料和文件(包括豁免申请),以及公司,保荐人或其各自的顾问视为必需的该等其它是交文 件、并授权香港联交所就上市申请及其它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事情向香港证监会提供及递

交任何资料和文件。 7.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 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拟于上市日生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 会议事规则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 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境外上市监管要求及股权结构、股 本变动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就注册资本和章程变更等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核准、审批、登记、变更、备案等事宜,但该等修改不能对 股东权益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并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证券监管的 规定。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起草、修改及采纳其他公司因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所必 需采纳的公司治理文件;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此外,授权公司董事 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外上市监管情况及结合公司实际,相应修订或终止公司的相关制度性文件。 8. 办理本次发行 H 股 并 上 市完成 后发行股份 在香港联 交 所 上 市流 通事 官 以 及 遵守和 办理 句 括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所要求的事宜。 9. 根据国内外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备案文件,对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

行用股并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并组织具体实施,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意程》《香 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则必须由股东会审议的修改事项除外

10.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05条的规定,委任、更换授权代表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 主要沟诵渠道,并向香港联交所递交相关表格及文件。 11. 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十六部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将公司注册为非香港

(1)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址,并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 (2)代表公司签署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并授权公司香港法律顾问、公司秘书

或其他代理安排递交该等表格及文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存档,并同意缴纳"非香港公司"注册费 用及申请商业登记证费用; (3)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委任公司在

香港接受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表。 12. 在不违反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的情况下, 办理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所有其它事宜。 13. 批准、追认及确认此前公司或其他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授权人士作出的与本次发行

H股并上市有关的所有行动、决定及签署和交付的所有相关文件。 14. 于授权有效期间,上述授权涵盖因原申请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9.03条过期而公司需 向香港联交所重新提交A1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及其他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须于提交 A1 表格时根交的其他文件,信息及费用,而董事长(董事长亦可转授权)可按本议案获授权外理该等 重新提交之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相应地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及为完成配发及发 行新股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24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如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 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H 股并上市完成日与行使并完成超额配售权(如有)孰晚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董事会同意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 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 上市有关议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授权董事长竺兆江先生、肖永辉先生作为董事会授权人士(可转授权) 行使该议案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

在符合上述前提的情况下,任何由上述授权人士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即被视为公司适当作 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董事会在此在所有方面批准、确认和追认由上述授权人士以公司名义或代 表公司作出的、与达到上述目的和意向有关的所有行动、决定及签署和交付的所有文件、授权期限与 《授权议案》所述授权期限相同。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就H股发行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

事规则(草室)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外发行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 事会同意拟定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 东会议事规则(草案)》")、《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 议事规则(草案)》")。

同时,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事项,根据 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董 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述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 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根据股本变动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并就注册资本和章程变更等事项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核准、审批、登记、变更、备 案等事宜(如涉及),但该等修订不能对股东权益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并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香港联 交所上市规则》和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 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H股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二、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外发行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 事会同意对公司如下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形成草案:

1.《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2.《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3.《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4.《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5.《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草案)》 6.《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7.《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8.《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 9.《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草案)》 10.《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

管理制度(草案)》 11.《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草案)》

12.《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13.《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14.《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草案)》

15.《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16.《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制度(草案)》

17.《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 上述制度是在本次董事会议案二所审议的相关制度基础上修订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事项,根据境内 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董事会 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述制度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 行调整和修改),但该等修订不能对股东权益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并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香港联交

所上市规则》和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 上述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于香港联交

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上述制度实施后,对应的原制度自动失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制度第1-4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墙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保守公司秘密和规范公司档案管理工作,维护公司权益,完善公司内部保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 度,公司依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境外发行试行办 法》及《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本次发行 [ 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 [ 股并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

相关文件提供意见,并聘任其担任公司完成本次 H股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 同时,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该单位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注册为非香港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需要,公司将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下简 称"《公司条例》")相关规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为此,公司授权董事会及其授

权人士和公司秘书单独或共同处理以下与非香港公司注册相关的事项: 1. 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并依据《公司条例》相关规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

以及向香港商业登记署作出商业登记; 2. 依据《公司条例》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委任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公司送达的法 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表,并向该等代表作出必要授权(如需);

3. 代表公司签署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委任非香港公司授权人士,并授权公司 香港法律顾问、公司秘书或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安排递交该等表格及文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及香港商 业登记署,如需)进行登记存档及接受相关传票和通知,并缴纳"非香港公司"注册费用及申请商业登 记证费用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05条下的授权代表、委任陈佩贞女士为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下 的授权代表。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聘 任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磋商、定价、签署聘任协议等,并可根据需要调整上述人选,授权自本次董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需要,按照香港法律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董事

会同意聘请曾春先生和陈佩贞女士出任联席公司秘书,并委任杨宏女士和陈佩贞女士为公司于《香港

事会审议通过直至本次H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满终止。 前述联席公司秘书的聘任及授权代表的委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 H股股票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至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满三年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联席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交 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传音投资有限公司拟提名黄 绮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绮汶女士任期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经营规模及 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拟确定该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元人民币/年。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会召开前向上海证券交

易所报送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材料,确认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 选人提出异议,公司将在股东会上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出异议的情况作出说明,并不将其作为独 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为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目的,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确认公 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后各董事角色如下: 1. 执行董事: 竺兆江先生、张祺先生、严孟先生、叶伟强先生、阿里夫先生、杨宏女士。 若后续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则该职工代表亦为执行董事。

2.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益建先生、陈林荣先生、张怀雷先生、黄绮汶女士 上述董事角色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公司本 次发行上市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如本次增选的独立董事黄绮汶女士 获股东会选举通过,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如下: 1. 审计委员会: 黄绮汶(主任委员)、黄益建、张怀雷

2. 提名委员会:陈林荣(主任委员)、竺兆汀、黄绮汶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需要,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第 C.1.8条守则条文的要求及相关的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惯例,公司拟购买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视情况购买其中一项或多项责任

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 拟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和市场惯例, 并参考行业水平办理董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 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 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高责任险合同到期前或期满时办理与续保或者重

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

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章.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取消、修订《公司章程》 及修订、制定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取消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 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 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等有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关于公司监事会取消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关于新 < 公司法 > 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

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

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深圳传音校股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表述相应删除。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情况 鉴于公司监事会取消,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鉴于本次章程修订内容较多,本次将以新章程全文的形式审议,

订。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 他人士全权办理与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备案等手续。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 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 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1,140,350,575股增加至1,151,184,545股,公司注册资本 由人民币114,035.0575万元变更为115,118.4545万元。故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 应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传

不再制作《章程修正案》。并且,对《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

议事规则》")及《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

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

E、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情况

鉴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 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档案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 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

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同步修订及制定以下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需要提交股系 审议
1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7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8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0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修订	香
14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 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8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 制度》	制定	否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7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 发行耳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国际品牌形象,同时更好地利用国际资本市场,多元化

融资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

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境外发行试行办法》")及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规定,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本次H股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公司将充分 香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即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24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境外发行试行办法》《香港联交

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符合中国境内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香港法律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 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批准和/或核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 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确定。

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是否能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

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 限公司主板上市,为进一步完善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在《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草案)》正式生效后,公司董事会成员由9名增加为10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由3名调整为4 名,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讨《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绮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 见附件),任期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 满之日止。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经营规模及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拟确定该独立董事津贴为12

二、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万元人民币(含税)/年。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如本次增选的独立董事黄绮汶获 股东会选举通过,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如下: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个人简历 黄绮汶:中国香港籍,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香港会计师公会注册会计师、执业会计师。黄绮汶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女士曾在毕马威、富事高咨询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2024年9月至今任职于上邦永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至今担任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 审计委员会:黄绮汶(主任委员)、黄益建、张怀雷 2. 提名委员会:陈林荣(主任委员)、竺兆江、黄绮汶